

109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及分區推展計畫」

分區輔導暨驗證認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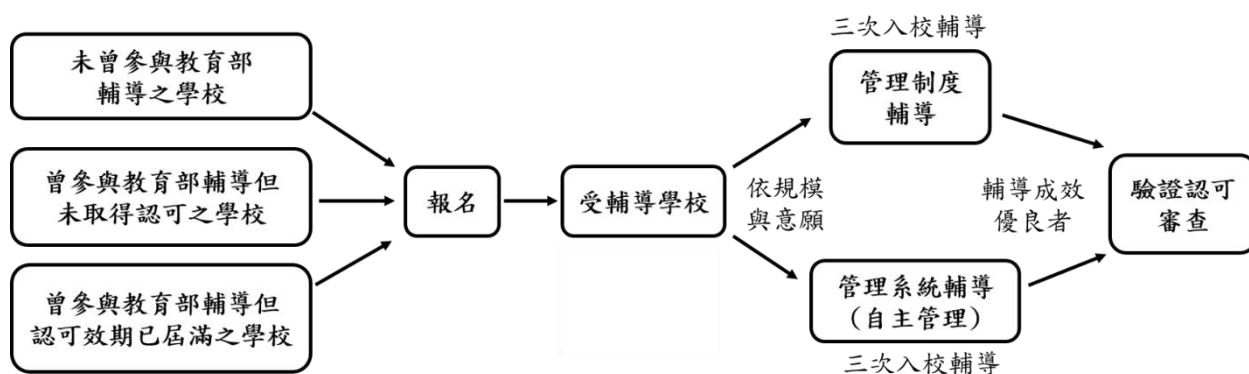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後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等共 16 項規定內容。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同辦法第 12-2 條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或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安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不同事業規模(包含學校)應辦理之安全衛生措施或制度摘要如下：

事業規模*	應辦理之安全衛生措施或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0 人以下之事業	●	—	—	—
31-99 人之事業	●	●	—	—
100 人以上之事業	●	●	●	—
500 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	●	●	●	●

本部於107年10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50345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做為大專校院輔導及驗證認可之依歸。本(109)年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及分區推展計畫」，採北中南分區方式協助受輔導學校建立符合法令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系統，並針對輔導成果優良之學校進行安全衛生管理驗證認可。此外，過去曾取得本部

驗證認可授證，且認可效期符合前述實施要點規定之學校亦可申請效期展延驗證認可，以持續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相關流程如圖一所示。



圖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流程圖

詳細執行內容，包括分區方式、輔導對象及方式、輔導期程及驗證認可審查程序如下：

1. 分區方式：採北中南分區輔導方式進行，各區由一所學校協助輔導計畫的執行。區域劃分規劃如下表：

分區負責學校	輔導區域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中區 (朝陽科技大學)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金門縣
南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及澎湖縣

2. 輔導名額、對象及輔導方式

(1) 輔導名額

本年度預計輔導名額為 15 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輔導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未曾參與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輔導之學校、曾參加過輔導但未取得認可期之學校、曾參加過輔導並取得驗證認可但效期已屆滿之學校。

(3) 輔導流程

輔導採三次入校輔導方式進行，每次輔導預計邀請2-3名職安衛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共同進行輔導，並利用本部制定之輔導查核表逐一檢視各項管理文件並提供詳細意見。輔導流程說明如下：

- a. 第一次（結構性輔導）：了解學校規模現況及意願後，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提供適當之管理制度或管理系統建置說明，利用相關文件範本作為學校建置之參考，並規劃適當之文件建置進度。
- b. 第二次（文件制度輔導）：針對第一次輔導之結果及進度，有系統地檢視學校現有或新增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文件與措施是否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輔導學校補足或修訂法規所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計畫及執行文件紀錄等。
- c. 第三次（綜合輔導）：協助學校覆核已建置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是否仍有不足，並了解學校在管理制度運作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透過與校方綜合座談，提出將來可行之改善建議或執行方式。

3. 輔導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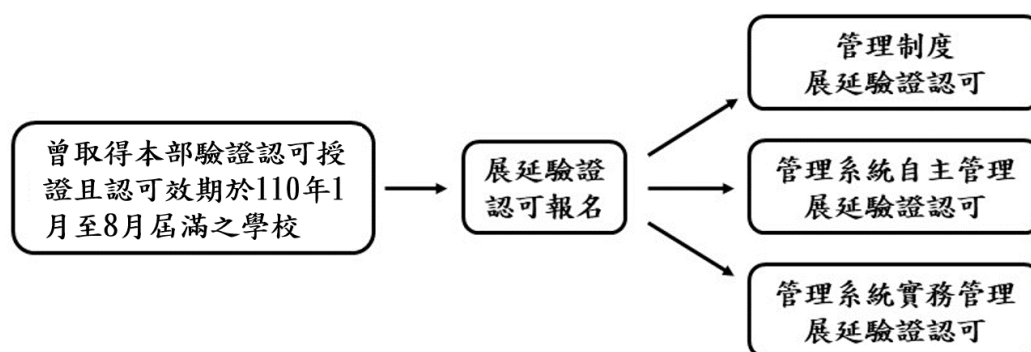
本年度參與輔導學校第一次輔導預計於10-11月辦理；第二次輔導預計於109年12月-110年1月辦理；第三次輔導預計於110年2月-3月辦理。

4. 驗證認可審查

本年度各受輔導學校三次輔導完成後，本部將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

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及各校之輔導結果，遴選輔導結果達到標準之學校參與驗證認可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授予認可效期。認可結果及其相對應之認可效期請參照「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之內容。

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展延驗證認可：相關流程如圖二所示。



圖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展延驗證認可流程

1. 展延驗證認可名額、對象及方式

(1) 展延驗證認可名額

本年度展延驗證認可名額依實際需求開放報名。

(2) 展延驗證認可對象

曾參與本部輔導並取得驗證認可授證，認可效期於110年1月至8月屆滿之學校。

(3) 展延驗證認可方式

由本部召集之驗證認可委員3名入校進行管理制度/系統之驗證審查，依本部制訂之驗證認可查核表及「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之評分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及其相對應之認可效期請參照「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

驗證認可實施要點」之內容。

2. 展延驗證認可期程

預計於 110年1月至4月辦理。